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三友化工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有效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5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包含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期限一年。2018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截止2017年底委贷余额	2018年拟委托贷款金额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95.29%	20,000.00	20,000.00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8,000.00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2,500.00
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51.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2,500.00	45,500.00

**二、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1 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注册资本：50,969.33 万元

主营业务：混合甲基环硅氧烷

本公司持股比例：95.29%，其余股份由氯碱公司持有。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底，资产总额 245,719.35 万元，净资产 112,255.00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3,994.41 万元，净利润 45,333.92 万元。

(二)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周金柱

注册资本：13,969.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底，资产总额 60,103.92 万元，净资产 34,649.71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35,034.63 万元，净利润 5,447.58 万元。

(三)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

法定代表人：黄银龙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底，总资产 28,841.03 万元；净资产 12,826.73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7,276.50 万元，净利润 2,033.30 万元。

(四) 公司名称：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饮马峡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作功

注册资本：74,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纯碱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持股比例：51.00%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底，总资产 295,411.06 万元；净资产 99,623.01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2,285.79 万元，净利润 22,676.60 万元。

#### **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有效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2,50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贷款逾期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能及时了解其子公司财务状况，有效地实现风险控制，该笔委托贷款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三友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丽

吴丽

陈培毅

陈培毅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1日

